

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债券代码：188446.SH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公司”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审核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事宜的授权，同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并在债权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2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97,277,605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该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经上述决议授权的执行董事对本次债券出具了补充决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其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7月23日，起息日为2021年7月26日。

17.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2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7月2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2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2.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4.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背景、内容及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 号】，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发展规划，中国外运长航将中国外运作为经营和发展综合物流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统一整合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外企业存在资产权属、主体资格、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重大瑕疵，暂不符合注入中国外运的条件。中国外运长航已与中国外运签署并履行托管总协议，将除外企业全部委托中国外运管理，从而确保中国外运长航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在履行上述托管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2019 年 1 月 18 日）三年内，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实现除外企业退出综合物流业务的经营，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 （1）中国外运长航确保维持或逐步缩减其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
- （2）愿意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等方式，逐步将除外企业综合物流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中国外运或其下属子公司；
- （3）对于以上述方式转移存在实质障碍的除外企业，中国外运长航将通过清算注销、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等方式逐步清理；
- （4）在本承诺函期限届满前，中国外运长航愿意继续将除外企业委托中国外运管理。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正式上市，上述关于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

2、延期履行承诺原因

原承诺期内，中国外运长航持续稳妥推进相关整合工作，并已完成绝大部分除外企业的主业整合工作。

截至原承诺到期日（2022年1月17日），由于综合物流业务的下属企业数量较多，业务和人员的转移、股权划转审批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以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尚需进一步解决等原因，预计中国外运长航下属部分经营所在地不在中国外运的核心业务区域，且物流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预计不超过10家）难以在《承诺函》到期日内彻底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经营所在地不在中国外运的核心业务区域，且物流业务经营规模较小，2020年度物流收入、物流业务利润分别约为21,542.58万元、739.35万元，占同期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约为0.25%、0.21%；2021年上半年物流收入、物流业务利润分别约为5,733.97万元、668.26万元，占同期中国外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约为0.09%、0.25%。

3、拟变更承诺方案

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拟参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申请将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并承诺：

“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缩减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体的综合物流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并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优化托管管理模式等方式，在2025年1月17日之前彻底解决中国外运长航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4、变更承诺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刘威武先生和江舰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是综

合考虑多方因素，并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进一步彻底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期承诺是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外运长航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已经中国外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二零二一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竟之、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336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
盖章页)

